

仁市监董处罚〔2021〕1号

身份证件号码: [REDACTED]

- 1 -

YA21052484)、《广东省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和《询问通知书》(仁市监董询〔2021〕1号)送达,由经营者徐■宁签收。

2021年6月24日,经营者徐■宁来我局董塘市场监督管理所办公室接受询问调查,执法人员制作《询问笔录》一份。当日,徐■宁向执法人员提供了供货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货人员的名片,以及与供货人员的聊天记录,仁化县董塘镇添添蛋糕店所在店面的房产证复印件等资料。

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申请复检。本案没有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仁化县董塘镇添添蛋糕店,成立于2017年1月5日,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根据营业面积及规模,为“小餐饮”。2021年5月13日,该店从晏某某处购进红枣粽30个,经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检验,糖精钠的检验结果不符合GB 5009.28-2016(第一法)的标准规定,该批红枣粽其中20个销售给抽样人员做样品,另外10个销售给顾客,已全部售完,零售价2元/个,获违法所得60元。另据调查,仁化县董塘镇添添蛋糕店经营该批红枣粽不能提供进货凭证,购进时只查验了供货方的营业执照但没有查验供货方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来源不明的食品,未充分履行食品安全责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1 年 6 月 17 日获取《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和执法人员送达检验报告等文书的情况。

2.2021 年 6 月 17 日当事人提供的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该店资质情况。

3.2021 年 6 月 24 日获取《询问调查笔录》，证明红枣粽的购进渠道，数量，价格，销售等情况。

4.2021 年 6 月 24 日当事人提供的仁化县董塘镇添添蛋糕店所在店面的房产证复印件、该店《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资料复印件，证明该店“小餐饮”属性。

5.2021 年 6 月 17 日收到的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报告》(No: YA21052484)，证明红枣粽不合格情况。

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封面及第 1、4、84 页，证明糖精钠使用品种、使用范围以及最大使用量或残留量情况。

7.《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修订公布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的公告》及《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关于糕点类具体品种明细，证明该店具有经营资质的情况。

本局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仁市监董罚告〔2021〕1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未进行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根据《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七十九条“小



餐饮、小食杂店等小型食品经营者的行政许可与监督管理参照《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实施”的规定，本案当事人的违法行为适用《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当事人经营红枣粽不能提供进货凭证，只查验了供货方的营业执照没有查验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来源不明的食品，未充分履行食品安全责任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食品摊贩应当履行下列食品安全责任：（一）不得经营来源不明的食品”的规定，属于未充分履行食品安全责任的行为。

当事人经营的红枣粽，经检验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规定的情形，该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食品摊贩不得经营下列食品：（三）国家和省规定的禁止生产经营的其他食品”的规定，属于经营国家和省规定的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行为。

当事人的违法情节，对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不存在从轻或者减轻、从重的明显情形，根据过罚相当的原则给予当事人一般处罚。

综上，当事人经营红枣粽，不能提供进货凭证，未充分查验供货方资质，经营来源不明的食品，未充分履行食品安全责任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根据《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食品摊贩不履行食品安全责任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食品、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部门吊销食品摊贩登记卡。”的规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当事人经营的红枣粽，经检验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规定，该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属于经营国家和省规定的禁止生产经营的其他食品的行为，根据《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食品摊贩经营禁止经营的食品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部门吊销食品摊贩登记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给予没收违法所得六十元，并处罚款一千二百元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应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



《韶关市仁化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行政处罚)规定的方式,到指定银行(建设银行韶关市分行、工商银行韶关市分行、农业银行韶关市分行、邮政储蓄银行韶关市分行、韶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仁化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依法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9 月 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两份 份, 一 份送达, 一份归档, _____。